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無茶點或飲料供應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由場地提供者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拒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隨着COVID-19疫情的爆發與擴散，以及對其擴散的預防及控制要求不斷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由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權的機會，但深知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受潛在的COVID-19疫情威脅。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可於其後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因此，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提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戴好口罩。
- (3)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場地提供者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鑒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的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刊發的任何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對本公司有關的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子郵件：investor@leespharm.com

電話：+852 2314 1282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Simon Miles Ball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提供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835,343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17,767,06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詹華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投票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8,835,34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29,441,767.15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8,883,534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股息，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3.86	3.37
五月	4.35	3.71
六月	4.23	3.70
七月	6.75	3.99
八月	6.50	5.65
九月	6.11	4.68
十月	5.96	4.30
十一月	4.86	4.30
十二月	5.18	4.0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66	4.65
二月	6.82	4.90
三月	6.55	5.1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35	5.9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人呂淑冰女士，統稱「一致行動群組」)持有177,919,65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22%權益。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群組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已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33.57%(並未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一致行動群組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之程度。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是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接受重選。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李燁妮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67歲

李燁妮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女士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彼等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姊。李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李女士亦享有下列年度花紅及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0%（根據本集團純利的增長計算）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 (b)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閾值間之正數差額之半；
- (c) 倘若彼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月薪與津貼修訂為440,002港元。

除身為董事外，李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直接於3,30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與李小芳女士共同持有1,600,000股股份，亦持有114,000,625股股份的公司權益，有關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為李女士及李小芳女士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女士亦實際擁有本公司3,597,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友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8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向客戶提供管理及投資活動建議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陳博士獲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線路板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以及分銷石化及能源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陳博士亦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建造通訊系統及網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董事袍金修訂為每年21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陳博士的委任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52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詹華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62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入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首席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董事袍金修訂為每年21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詹博士的委任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博士擁有3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8號、第9號及第10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